

領館指南

澳門特別行政區

政府總部事務局

2021

目 錄

一)領事事務.....	7
1.1 領事館的設立、領事館館長的接受及排名、 《領事證書》的頒發	7
1.2 領事館館長的到任及離任安排和領事官員在澳活動 安排	8
1.3 領事官員證件	9
1.4 館長臨時離館	10
1.5 探視被限制自由的派遣國國民	10
1.6 在領區設立臨時投票箱及發表廣告	10
1.7 跨領區執行職務	11
1.8 代表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	11
1.9 領事館通訊設備	11
1.10 槍枝彈藥及領事館安全	11
二)領事特權與豁免	12
2.1 領事特權與豁免	12
2.2 豁免職業稅	12
2.3 豁免購買領事館館舍及官邸的稅項	12
2.4 豁免酒類及食品的稅項	13

2.5 免納關稅.....	13
三) 機動車輛.....	14
3.1 免稅購買車輛	14
3.2 領事館車輛“CC”牌照的申辦	14
3.3 領事館車輛使用牌照稅標貼及年度檢驗的申辦....	14
3.4 汽車駕駛執照的申請與換領	15
3.5 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的處理	16
四) 僱用人員.....	16
4.1 僱用澳門居民擔任領事館僱員或服務人員	16
4.2 僱用非本地居民擔任領事館僱員、服務人員或私人 服務人員.....	17
五) 領事館人員配偶在澳任職及子女在澳接受教育	18
5.1 領事館人員配偶在澳任職	18
5.2 子女在澳學習的申請手續	18
附件：一般聯絡及緊急聯絡資料	19-24

前 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先後與多國達成協議，同意各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和名譽領事館，或將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總領事館和名譽領事館領區範圍擴大至澳門，或同意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和名譽領事館之館長在澳執行職務，對於上述領事機構，在此《領館指南》（下稱“指南”）將簡稱為“領事館”。

鑒於領事館數量不斷增長，與澳門特區政府之間的聯繫亦相應增加，特區政府有需要向各領事館提供指引性文件，以便其清晰瞭解如何在澳門開展領事業務。需要指出的是，“指南”並非法律性文件，所述及之行政程序亦可能因應情況之變化而作出修改，政府總部事務局將及時更新並向領事館發出最新版本。

本指南中所提及的各種人員有以下定義：

- 一) “領事館館長”是指派遣國委派並被接受國同意的領導領館的人員；
- 二) “領事官員”是指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隨員或名譽領事；
- 三) “領事館僱員”是指從事領館行政或者技術工作的人員(如秘書、翻譯等)；
- 四) “領事館服務人員”是指從事領館服務工作的人員(廚師、司機、雜役等)；
- 五) “領事館人員”是指領事官員、領事館僱員和領事館服務人員；
- 六) “私人服務人員”是指領事館成員私人僱用的服務人員(如家傭、保姆等)。

一) 領事事務

1.1 領事館的設立、領事館館長的接受及排名、《領事證書》的頒發

外國擬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須透過外交途徑向中國政府提出，設立臨時辦公室亦需審批。外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通過磋商達成設領協議後，可以通過駐華使館以照會形式向中國外交部提名館長人選及其個人履歷。中國外交部同意接受館長任命後，外國政府應透過外交途徑向中國外交部提交新領事館館長的領事任命書。在中國外交部收到有關領事任命書後，會透過外交途徑為其頒發領事證書。

各新設之領事館館舍和住所房舍確定後，應事先向政府總部事務局提出申請，詳細說明房舍地址及擬作用途。待政府總部事務局確認同意後，領館方可辦理有關手續。在正式開館前應透過政府總部事務局向澳門特區政府提交館址資料，如館牌內容、名稱、信件樣式、印章式樣，以作存檔。

澳門特區政府根據中國外交部頒發領事證書日期確認新任領事館館長的到任日期並按此作禮賓排名。在領事館館長抵達香港或澳門後，澳門特區政府必須待收到中國外交部發出領事證書後，才正式確認其領事館館長身份，同時按照領事證書日期確定禮賓排名（如領事館館長之抵步日期遲於領事證書頒發日期以及根據中國與有關國家雙邊協議無需提交領事任命書，中方亦不頒發領事證書，則以

其抵步日期確定禮賓排名)。名譽領事排名在職業領事館館長之後。

駐澳門特區領事團團長一般是由總領事館館長當中任期最長的一位擔任。

新上任領事館館長在未獲領事證書之前，如需在澳臨時執行領事職務，應提前與政府總部事務局聯繫徵得同意。

1.2 領事館館長的到任及離任安排和領事官員在澳活動安排

當有領事館館長到任或將離任，領事館應以書面形式同時通報中國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及政府總部事務局有關領事館館長到任或離任日期。領事館館長新到任後首次來澳一般會禮節性拜會行政長官、中國外交部駐澳特派員、並與政府總部事務局局長會面，而離任前亦一般會來澳向行政長官及上述官員辭行。

如領事官員擬來澳從事官方活動，可透過政府總部事務局協助安排與不同範疇官員會面並由政府總部事務局提供必要的在澳禮賓安排：

- 領事館可先與政府總部事務局聯繫，再發函通報；
- 政府總部事務局落實有關會面時間及行程後，將以書面形式傳真回覆領事館；
- 抵離澳時，將為領事館館長提供出入境禮遇安排、禮賓車輛及按行程需要委派政府總部事務局人員陪同訪問；
- 上述行程如含參觀澳門景點將由政府總部事務局安

排；

- 如領事官員需要安排住宿，政府總部事務局可協助向酒店取得報價及預留房間，費用則由領事館自理；
- 如領事官員擬與澳門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人士會面，政府總部事務局可提供聯絡資料予領事館自行聯繫。

領事官員來澳從事官方或私人活動，應先致函通知政府總部事務局，以確保領事官員在澳有需要時澳門特區政府可為其提供相關支援。

1.3 領事官員證件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駐港澳領事官員可申領由澳門特區政府發出的領事官員證件。此外，與駐港澳職業領事官員共同生活的隨任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申領領事官員證件。

領事館須以公函附同申請表格、護照副本及證件近照乙張透過政府總部事務局提出申請。

領事官員證件有效期為五年。持證人任期屆滿時領事館應交還證件予澳門特區政府註銷。

如上述身份證件遺失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政府總部事務局通報，以便辦理註銷和補辦手續。如損毀或需更換新證，須透過領事館來函通知澳門特區政府及重新提交申請資料，同時須退回原有之證件。

對於經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在澳門或香港設立並獲

澳門官方認可之國際組織代表機構，且在雙方簽訂協議中同意該機構人員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享外交人員之特權與豁免者，可申領外交代表證件，申領辦法與領事官員證件相若。

1.4 館長臨時離館

領事館館長臨時離館（休假、出差等）時，領事館應事先以書面形式將館長離開和返回的時間，以及代理館長的姓名、原職務等資料同時通報中國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及政府總部事務局。

1.5 探視被限制自由的派遣國國民

領事官員（職業和名譽）可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雙邊領事條約（協定）的規定及對等互惠原則探視被拘押、逮捕或正在監獄服刑的派遣國國民，領事館可致函政府總部事務局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轉交懲教管理局跟進及由該局安排前往探視。探視時，領事官員須遵守澳門特區有關法律規定。

1.6 在領區設立臨時投票箱及發表廣告

遇派遣國大選時，領事館如有需要在澳門領區內設置臨時投票箱，以讓派遣國國民集中投票或需要公開發表廣告聲明時，應事先通報澳門特區政府並向政府總部事務局提出須由澳門特區政府提供相應協助的具體要求。

1.7 跨領區執行職務

如遇特殊情況，領事官員需到領區外（這裡指中國內地）執行領事職務，領事館須事先向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提出申請並徵得同意。

1.8 代表第三國執行領事職務

如遇特殊情況，派遣國領事官員需代表第三國在澳門執行領事職務，領事館須事先直接或透過澳門特區政府致函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以徵得同意，隨函須同時附有第三國的官方授權書等文件。

1.9 領事館通訊設備

領事館安裝及使用無線電等通訊設備須經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領事館可通過其駐華使館以照會形式向中國外交部提出或由領事館向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提出。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領事館仍須根據澳門現行法例規定，向澳門特區政府申請准照後方可在澳門使用。

1.10 槍枝彈藥及領事館安全

領事館運送自用的槍枝彈藥入出境，須事先通過外交途徑徵得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並按照澳門特區相關法律法規向澳門特區政府申請辦理必要手續。

如領事館認為有需要加強領事館保安時，領事館可向澳門特區政府提出請求，由警方評估風險並按個別情況處

理。

二) 領事特權與豁免

2.1 領事特權與豁免

澳門特區政府依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有關之中外雙邊領事條約（協定）和設領協議，為領事館及領事館官員在澳執行領事職務提供便利，並保證該人員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澳門特區政府將遵守《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序言提到的主要原則：“特權與豁免之目的不在於給予個人以利益而在於確保領事館能代表本國有效執行職務”。

2.2 豁免職業稅

有關職業稅之豁免，根據 2003 年 8 月 11 日第 12/200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a)項之規定，領事館人員（但以有互惠待遇者為限）可申請豁免職業稅；名譽領事官員因執行職務向派遣國支領之薪酬，可申請豁免職業稅。領事館可致函政府總部事務局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轉交財政局跟進，其餘手續由領事館直接與財政局辦理。

2.3 豁免購買領事館館舍及官邸的稅項

領事館如需在澳購買不動產作為領事館館舍或官邸，可於購買前向澳門特區政府申請豁免印花稅及每年繳納的相關稅項。領事館可致函政府總部事務局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轉交財政局跟進，其餘手續由領事館直接與財政局

辦理。

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館舍，如以派遣國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可申請豁免印花稅及每年繳納的相關稅項。

2.4 豁免酒類及食品的稅項

對於領事館擬在澳舉辦該國的國慶日酒會或其他聚會而需要入口酒類或食品到澳門，以贈送賓客或在酒會期間飲用，可申請上述物品免檢免驗入境及豁免有關之稅項。領事館須致函政府總部事務局，報上有關負責攜帶以上物品人員的資料（姓名及證件編號）、物品資料及數量（以箱計算）、入境日期及時間等。政府總部事務局將轉交澳門海關及相關部門跟進，並與領事館及相關口岸協調。

2.5 免納關稅

領事館可入口下列物品並免除一切關稅：領事館公務用品；領事館人員及其家屬初到定居所用之物品，消費用品不得超過關係人員本人直接需用之數量。領事館應書面向政府總部事務局申報，報上有關負責攜帶以上物品人員的資料（姓名及證件編號）、物品資料及數量（以箱計算）、入境日期及時間等。名譽領事館入口之領事館公務用品亦可免除關稅。

政府總部事務局收到有關申請後會轉送澳門海關及相關部門跟進，並與領事館及相關口岸協調。一般情況下海關將給予上述物品免驗放行，但在具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

物品為非公務、非自用或違禁物品，海關有權在領事館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查驗。

三) 機動車輛

3.1 免稅購買車輛

根據 2002 年 6 月 11 日第 5/2002 號《機動車輛稅》法律中《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二章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獲准駐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領事代表處專用的新機動車輛之移轉，獲豁免本規章所定的稅項，但以有互惠對待之情況為限”的規定，領事館可申請新機動車輛稅務之豁免。政府總部事務局收到領事館有關申請之函件後將轉交財政局跟進，其餘手續由領事館直接與財政局辦理。如免稅入口的車輛在五年內用於領事館專用車輛以外的用途或轉讓第三者，領事館須繳納購買車輛時原應繳的稅款。

3.2 領事館車輛“CC”牌照的申辦

由境外運入或在澳門境內購置的機動車輛均必須辦理牌照，領事館須致函政府總部事務局為領事館車輛申辦“CC”牌照，申請將轉交交通事務局跟進相關手續。

交通事務局將對有關車輛狀況進行檢驗，合格後將發出“CC”字樣牌照，以及有效之行車證。

3.3 領事館車輛使用牌照稅標貼及年度檢驗的申辦

根據 1996 年 8 月 12 日第 16/96/M 號《車輛使用牌照

稅》法律中《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二章第四條第一款b)項之規定，領事館可申請豁免車輛使用牌照稅，“但僅以互惠對待及作自用的情況為限”。領事館須於每年一月至三月期間透過書面形式向政府總部事務局申請，有關申請將轉交交通事務局跟進，以取得所適用之行車稅標貼。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輕型客車、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自為給予註冊之首次檢驗期屆滿後，必須進行強制性年度檢驗。因此，在年檢限期屆滿後如仍需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須在該限期屆滿前就車輛的強制性檢驗向交通事務局作出申請，而相關之年檢限期乃印載於該年度之行車稅標貼上。

3.4 汽車駕駛執照的申請與換領

如領事官員和領事館僱員需在澳駕駛機動車輛，須持有效澳門駕駛執照。已持有效外國駕駛執照的職業領事官員及領事館僱員，必須透過領事館以書面形式向政府總部事務局申請並附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有效外國駕駛執照副本（如外國駕駛執照並非以中文、葡文、英文及法文書寫，應連同中文或葡文之官方譯本）各一份。有關上述申請手續則交由交通事務局負責辦理。

沒有外國駕駛執照的，須透過領事館以書面形式向政府總部事務局申請並附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還須按規定的期限接受機動車輛駕駛訓練，經考試合格後方可領取駕駛執照。

3.5 交通事故及交通違規的處理

領事館人員在澳駕駛時如遇交通事故或意外，駕駛者應停車並通知警方，待交通警員到場並協助調查，向交通警員出示駕駛執照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領事官員證件、護照等；陳述事故經過，經交通警員同意方可離開。如因調查工作需要，交通警員可向當事人說明情況並暫留車輛，當事人應予積極配合。如遇領事館人員交通違規，駕駛者須主動出示駕駛執照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為確保交通安全，交通警員可按規定採取扣留車輛措施，並通知領事館及時派人前去處理。

四) 僱用人員

4.1 僱用澳門居民擔任領事館僱員或服務人員

領事館可僱用澳門居民（包括永久及非永久性居民）擔任領事館僱員或服務人員，應與有關人員訂立勞務合同及履行於社會保障基金之供款責任。合同應按澳門勞工法之規定訂明工時、工作範圍、工資、醫療、解僱、假期、福利等方面的基本內容。所有此類人員不能以領事館自封的頭銜（如行政助理、商務助理等）代表領事館執行領事職務。

按照《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七十一條有關規定，具澳門永久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領事官員僅就其為執行職務而實施的公務行為享有管轄豁免及人身不得侵犯權。

具有澳門永久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領事館僱員、服務人員及所有領事館人員家屬只能在澳門特區政府賦予的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及豁免。

4.2 僱用非本地居民擔任領事館僱員、服務人員或私人服務人員

領事館可僱用非本地居民擔任領事館僱員或服務人員，此類人士不應受本澳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範。

領事官員及領事館僱員可僱用非本地居民擔任私人服務人員，而此類人士也不應受本澳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範，但不可在澳門特區從事其他有償職業。

領事館服務人員亦可僱用非本地居民擔任私人服務人員，並可為其申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簡稱“外地僱員證”），領事館可致函政府總部事務局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轉交勞工事務局跟進。

所有領事館人員僱用的非本地居民私人服務人員不能以領事館自封的頭銜（如行政助理、商務助理等）代表領事館執行公務。

五) 領事館人員配偶在澳任職及子女在澳接受教育

5.1 領事館人員配偶在澳任職

領事館人員配偶擬在澳任職，應事先通過領事館向澳門特區政府提出申請並聲明受聘人放棄在澳享有之特權及豁免。在特區政府回覆同意後，領事館須退還受聘人之領事官員證件。受聘人須按外地僱員法規以輸入外地僱員身份進入澳門工作，並獲發外地僱員證。任職後，應依本澳法例向澳門特區政府交納稅項。

5.2 子女在澳學習的申請手續

本澳一般學校接受持有本澳權根實體發出超過 90 天的在澳門居留或逗留許可的外國學生就讀。領事館人員子女在入學註冊時須出示在澳門居留或逗留許可的證明文件及有效的護照或身份證明資料。倘居留或逗留許可過期，需補充遞交續期的文件。詳情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查詢。

領事館人員子女在澳就讀期間，不需改變身份狀況，可以用領事館人員家屬身份在澳逗留及居住。

附件

一般聯絡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領事部

地址：澳門畢仕達大馬路 208 號

電話：8791 5113

傳真：8791 5102

網址：www.fmcoprc.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長官辦公室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2872 6886 或 2856 5555

傳真：2872 6168

網址：www.gce.gov.mo

政府總部事務局（領事事務）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政府總部事務局大樓

電話：8989 5166

傳真：8989 5448

網址：www.dsasg.gov.mo

新聞局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十五樓

電話：2833 2886

傳真：2835 5426

網址：www.gcs.gov.mo

澳門海關

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電話：2855 9944

傳真：2837 1136

網址：www.customs.gov.mo

財政局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 579,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2833 6366

傳真：2830 0133

網址：www.dsf.gov.mo

交通事務局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電話：8866 6666

傳真：2875 0626

網址：www.dsat.gov.mo

勞工事務局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2856 4109

傳真：2855 0477

網址：www.dsal.gov.mo

治安警察局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2857 3333

傳真：2878 0826

網址：www.fsm.gov.mo/psp

居留及逗留事務廳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出入境事務大樓

電話：2872 5488

傳真：8897 0300

網址：www.fsm.gov.mo/psp

懲教管理局

地址：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電話：2888 1211

傳真：2888 2431

網址：www.dsc.gov.mo

緊急聯絡資料

為在澳遊客提供緊急支援的機關：

- 旅遊局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2831 5566 或 2833 3000(24 小時熱線)

傳真：2851 0104

網址：www.macaotourism.gov.mo

災難發生時負責協調救災的機關：

- 嚴重事故－在本澳每當有災難發生時，由民防行動中心協調全澳的公私營機構進行救災工作，並由官方委任的聯合行動指揮官指揮工作。民防行動中心資料如下：

民防行動中心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出入境事務大樓三樓

電話：8897 0160 或 8897 0170

【注：民防行動中心只在災難（即嚴重事故）時才運作】

- 一般事故---在本澳發生的其他一般事故及意外，由消防局首先承擔救援、搶險及救護服務。資料如下：

消防局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

電話：2857 2222

傳真：2836 1128

網址：www.fsm.gov.mo/cb

為災難傷者提供醫療及救護服務的機關：

本澳所有的傷病人若有救護服務需要，一概由消防局提供救護服務，再轉送本澳兩家醫院接受醫療。有關機構資料如下：

- 救護服務機關：

消防局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

電話：2857 2222

傳真：2836 1128

網址：www.fsm.gov.mo/cb

- 醫療機關：

仁伯爵綜合醫院

地址：澳門若憲馬路仁伯爵綜合醫院大樓

電話：8390 1268（急診）或 2831 3731

傳真：8390 3602（急診）

電郵：info@ssm.gov.mo（衛生局）

網址：www.ssm.gov.mo（衛生局）

鏡湖醫院

地址：澳門鏡湖馬路鏡湖醫院大樓

電話：8295 0133（急診）或 2837 1333

傳真：8295 0129（急診）

電郵：kwhis@macau.ctm.net

網址：www.kwh.org.mo

對受災人士提供之緊急庇護所：

本澳現有一永久性緊急庇護所資料如下：

社會工作局青洲災民中心

地址：澳門青洲大馬路 56 號

電話：2822 5744

傳真：2822 5767

電郵：dep@ias.gov.mo

網址：www.ias.gov.mo

為辨認及處理屍體而設的殮房及殯儀館：

- 本澳現有上述服務的機構如下：

仁伯爵綜合醫院殮房

地址：澳門若憲馬路仁伯爵綜合醫院地庫

電話：8390 3620

電郵：info@ssm.gov.mo（衛生局）

網址：www.ssm.gov.mo（衛生局）

鏡湖殯儀館

地址：澳門提督馬路

電話：2855 6270

傳真：2855 6269

天主教殯儀館

地址：澳門提督馬路 190 號

電話：2856 7986 或 2823 4808

傳真：2833 5307

電郵：mdiocese@macau.ctm.net（澳門主教公署）

網址：<http://www.catholic.org.mo>（澳門主教公署）

【注：天主教殯儀館由花地瑪堂區管理】

證實死因及發出證明的機關：

- 在本澳若有人士去世，先由證明死者死亡的醫生或法醫簽發死亡證明書，再由法律指定的人士或法人向民事登記局進行死亡登記。該局資料如下：

民事登記局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及 2 樓

電話：2855 0110

傳真：2837 3097

電郵：crc@dsaj.gov.mo

網址：www.dsaj.gov.mo（法務局）